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2年11月11日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）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满足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且在为公司提供年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，公允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。为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质量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内



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1月19日